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先前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i)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及(ii)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暫停兩間受限制使用銀行賬戶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暫停狀態。除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外，本集團繼續從事其現有業務。

##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已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上文所披露的復牌指引。除先前季度更新公告提述本公司所採取的行動外，本公司現正積極與潛在業務夥伴討論有關業務合作，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知識產權資源以維持及促進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與潛在夥伴的討論仍然進行當中，因此概無就有關合作而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亦就刑事拘留事宜與該公安局保持聯繫，並寄送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需之簿冊及記錄。

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由於雷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審核委員會僅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成員組成的規定。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現正竭盡所能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臨時空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公眾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已被暫停職責)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